

附件 1

遂昌县“出指南、划重点” 全力保障水站建设质量

单村水站建设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工程效益的发挥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由于各乡镇（街道）建设任务重、专业人员不足，工程实施过程中易出现前期工作不到位、现场监督管理不严格、资金拨付使用不规范、工程档案管理不完整等问题。为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水平，遂昌县系统梳理了工程建设重点过程和关键环节管理要求，制定了《遂昌县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建设管理指南（试行）》，全力保障单村水站建设质量。

一、项目管理“高精导航”，全面介入“不脱钩”

单村水站按乡镇（街道）以行政村为单位分子项目实施，联村水站和散户供水点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打捆实施。改造提升涉及的工程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通过公开招标建库等方式统筹推进。设计单位充分征求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施工单位做好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等项目划分，堰坝浇筑、水站基础施工、管道回填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记录完整的现场照片，验收合格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监理单位对引水堰坝、管道工程、厂区工程等关键性部位的施工工序开展验收，达

不到质量标准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试运行，完工验收前，项目业主组织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初验。完工验收时，县水利局、水投公司应参加。

二、资金管理“提纲挈领”，规范有序“不错位”

预算造价 4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县财政局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审核。预算造价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县水利局通过网上竞价等方式择优选取 1 家中介单位，由县水利局统一打包委托进行预算审核并到县财政局备案。项目业主承担价款结算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中介单位依据结算资料进行全面的审核，对审核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项目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依照规定编制结算报告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中介单位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沟通，形成审核结论，出具审定单，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业主签字盖章确认。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资金计划，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进度由县财政局安排用款指标，县水利局在指标额度内结合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三、监督检查“多管齐下”，持之以恒“不松劲”

遂昌县农村供水水站提升改造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水利局）负责对在建项目开展的进度、质量、安全及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 2 次。两办督查室负责对各乡镇（街

道)单村水站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开展督促检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落实不力、违反行政效能建设规定等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监督作用,围绕改造提升工作开展的关键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采取座谈、走访等方式开展工作监督,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建立群众全过程参与工作机制,通过镇村公示栏、公告广播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工程建设进展,邀请热心群众代表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大力倡导“你提我督”,格外珍惜群众期盼的“肺腑之言”、群众议论的“金玉良言”、群众吐槽的“逆耳忠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高效解决民众诉求。